

华泰财险团体商务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属于限定的**周岁**年龄范围（年龄限定见投保单约定）内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进行**商务出差**旅行的人员；经保险人同意，其随行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与子女也可成为附属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保险金受益人

第四条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商务出差旅行期间（地域范围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为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商务出差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商务出差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商务出差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该被保险人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

《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而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二）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 被保险人妊娠及妊娠相关、流产、任何疾病、药物过敏、中暑、食物中毒、**猝死**；
-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因任何医疗行为等导致的事故；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驾驶卡丁车、拳击、爬山（高度 3000 米以上）、攀岩运动、蹦极、急流漂筏、室内外滑雪**；
- （十一）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二）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十三）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高空摄影、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且核心工作性质为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相关；
- （十四） 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十五）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十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九)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可以与投保人约定适用于被保险人的免赔额（率）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不发生效力。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二者以较迟者为准）直接前往该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直辖市或省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商务出差旅行目的地之时，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商务出差旅行后直接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时（二者以较早者为准）；（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3）如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商务出差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上限的（即单次旅行责任期限），被保险人单次旅行责任期限的最后一日。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二者以较迟者为准）直接前往该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直辖市或省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商务出差旅行目的地的日期。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2）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商务出差旅行后直接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时（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生效日之前开始，且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商务出差旅行，本合同自保险生效日起开始承担约定的保险责任，但不包括与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贸易制裁法律条款相冲突的商务出差旅行。

第九条 如任何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情况、自然灾害、因患有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严重身体伤害入住当地医院）导致其商务出差旅程延长，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已届满并逾期，保险人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为该被保险人就前述商务出差旅程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责任，直至本保险合同的

保险期间届满后 90 天或该被保险人商务出差旅程结束（二者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续保

第十条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在约定的时间内缴纳根据续保时所承保的风险而核定的续保保险费后，保险人将另行签发保险单以示续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而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将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支付全额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

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投保材料上所载为准。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不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保险人有权根据真实的年龄进行合理的保险费调整。

(2)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保险人的规定申请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经保险人同意并记录及批注后生效。

保险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团体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的：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可按以下约定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投保人应在新增被保险人保险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按约定缴纳自保险责任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到期日止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进行承保。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投保人应在该被保险人保险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承担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量少于3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或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4、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5、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 7、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8、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9、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 10、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3、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被保险人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5、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的保险金给付不超过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约定的每次事故给付限额。如果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规定应给付的每人保险金总额超过每次事故给付限额的，则将按每次事故给付限额与应向所有该次出险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总和的比例向每位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可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交解除本保险合同的申请（该申请书必须于生效前送达保险人），保险人将无息退还已缴付保险费。

如投保单次旅行，保险合同生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保人及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投保人除根据上述约定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申请解除本合同外，还可于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申请解除本合同，本保险合同将于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如有）；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

第二十九条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保险人、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中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商务出差】指被保险人受雇主委派，进行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警方鉴定为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深度一米以内）运动或作业。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攀岩】指攀登自然悬崖或人造悬崖、楼宇外墙、冰崖或冰山等运动。

【医生】指除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以外的，依据其执业国家或者地区之法律，正式注册且有行医资格，并在其行医资格范围内行医之医生。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未到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国内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运营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